

股票代碼：1110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1 年度及 100 年度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高雄市前金區五福三路 21 號 4 樓

電話：(07) 271-1121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地址：高雄市林森二路廿一號十二樓

電話：(07) 331-2133 代表號

財 務 報 告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損 益 表	5
六、股東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9~10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5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6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6~35
(五) 關係人交易	36~41
(六) 抵質押之資產	42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42~47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47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47
(十) 其 他	47~50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50~56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50~53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54
3. 大陸投資資訊	55~56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無
(十二) 營運部門資訊	57~58
(十三) 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事項	59~68
九、會計師印鑑證明書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 101 年度(自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負 責 人：陳 敏 斷

中 華 民 國 102 年 3 月 25 日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會計師查核報告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公鑒：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民國100年12月31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及民國100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一、3.所述，部份子公司民國101年度及民國100年度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其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民國100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697,838仟元及661,044仟元，佔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民國100年12月31日合併資產總額分別為7.56%及7.03%；民國101年度及民國100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1,606仟元及0仟元，佔民國101年度及民國100年度之合併營業收入分別為0.10%及0%。另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中，部份亦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其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民國100年12月31日就上述長期股權投資之帳列金額分別為172,954仟元及167,586仟元，佔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民國100年12月31日合併資產總額之1.87%及1.78%；民國101年度及民國100年度就該等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2,707仟元及(3,247)仟元，佔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各該年度合併稅前淨利之2.51%及(14.86%)。

本會計師係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及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及現金流量。

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黃 鈴 雯

會計師：謝 仁 耀

民國 102 年 3 月 25 日

核准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032833 號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1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資 產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1	\$213,803	2.32	\$358,828	3.82	2100	短期借款	四、13	\$20,000	0.22	\$80,000	0.85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四、2	109,002	1.18	113,697	1.21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四、14	19,999	0.21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四、3	268,655	2.91	245,917	2.62	2140	應付帳款		115,678	1.26	160,715	1.71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4	123,562	1.34	79,295	0.84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26	23,060	0.25	2,148	0.02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4	1,155	0.01	11,710	0.13	2170	應付費用	四、15	74,884	0.81	66,457	0.71
1160	其他應收款		1,915	0.02	645	0.01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9,352	0.10	14,919	0.16
1210	存 貨	四、5	492,165	5.33	495,768	5.28	228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四、16	130,860	1.42	157,468	1.68
1260	預付款項		10,203	0.11	12,216	0.13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393,833	4.27	\$481,707	5.13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四、26	3,613	0.04	5,499	0.05		各項準備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1,224,073	13.26	\$1,323,575	14.09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四、9	\$311,371	3.37	\$311,371	3.31
	基金及長期投資						25XX	各項準備合計		\$311,371	3.37	\$311,371	3.31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6	\$617,090	6.69	\$610,210	6.49		其他負債					
145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7	796,047	8.62	691,858	7.37	2820	存入保證金	四、17	\$121,558	1.32	\$297,328	3.16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四、8	744,386	8.06	880,829	9.37	286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四、26	17,588	0.19	8,513	0.09
14XX	基金及長期投資合計		\$2,157,523	23.37	\$2,182,897	23.23	2880	其他負債-其他	四、19	45,696	0.49	91,393	0.98
	固定資產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184,842	2.00	\$397,234	4.23
	成 本						2XXX	負債總計		\$890,046	9.64	\$1,190,312	12.67
1501	土 地		\$59,351	0.64	\$59,351	0.63	3110	股 本					
1521	房屋及建築		688,230	7.46	688,230	7.33		普通股股本	四、20	\$5,720,008	61.97	\$5,720,008	60.87
1531	機器設備		2,343,626	25.39	2,343,626	24.94	31XX	股本合計		\$5,720,008	61.97	\$5,720,008	60.87
1551	運輸設備		22,337	0.24	19,256	0.20		資本公積					
1627	出租資產		4,773,357	51.71	4,787,803	50.95	3210	發行溢價		\$118,316	1.27	\$118,316	1.26
1681	其他設備		50,663	0.55	50,314	0.54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65,587	0.71	65,482	0.70
15X8	重估增值		780,373	8.45	780,373	8.30	3260	長期投資		1,249	0.02	1,249	0.01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8,717,937	94.45	\$8,728,953	92.89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四、21	\$185,152	2.00	\$185,047	1.97
15X9	減:累計折舊		-3,808,225	-41.25	-3,758,049	-40.00		保留盈餘					
1599	減:累計減損		-3,984	-0.05	-3,984	-0.04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23	\$975,170	10.56	\$972,833	10.35
1672	預付設備款		3,558	0.04	349	0.01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四、22	501,575	5.44	500,000	5.32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四、9	\$4,909,286	53.19	\$4,967,269	52.86	3350	未提撥保留盈餘	四、23	72,534	0.78	65,180	0.70
	其他資產						33XX	保留盈餘合計		\$1,549,279	16.78	\$1,538,013	16.37
1820	存出保證金	四、10	\$239,145	2.59	\$239,145	2.54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1830	遞延費用	四、11	12,838	0.14	6,581	0.07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9,978	-0.10	\$-7,887	-0.08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四、26	4,075	0.04	2,000	0.03	3430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306	-0.01	-1,392	-0.02
1880	其他資產-其他	四、12	684,017	7.41	675,313	7.18	345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四、7	534,146	5.78	409,303	4.36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940,075	10.18	\$923,039	9.82							

(承上頁)

代碼	資	產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18XX								3460	未實現重估增值		341,766	3.71	341,766	3.63
								3480	庫藏股票	四、24	-12,185	-0.14	-12,185	-0.13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852,443	9.24	\$729,605	7.76
								361X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8,306,882	89.99	\$8,172,673	86.97
								3610	少數股權		\$34,029	0.37	\$33,795	0.36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8,340,911	90.36	\$8,206,468	87.33
1XXX	資產總計			\$9,230,957	100.00	\$9,396,780	100.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9,230,957	100.00	\$9,396,780	100.00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敏斷

經理人：吳長直

會計主管：黃薪翰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101年 1月 1日至101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0年 1月 1日至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年度

代碼	項 目	附 註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1,635,019	100.00	\$1,443,555	100.12
4199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	-	1,714	0.12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四、25	\$1,635,019	100.00	\$1,441,841	100.00
5000	營業成本	四、5	1,479,982	90.52	1,325,684	91.95
5910	營業毛利(毛損)		\$155,037	9.48	\$116,157	8.05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8,668	0.52	8,102	0.55
6200	管理費用		48,865	2.99	47,068	3.27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7,533	3.51	\$55,170	3.82
6900	營業淨利(淨損)		\$97,504	5.97	\$60,987	4.23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4,064	0.24	\$3,788	0.25
7121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6	12,340	0.75	10,695	0.74
7122	股利收入		46,858	2.87	51,245	3.56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7,298	0.45	2,800	0.19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5,409	0.33	17,924	1.25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1,644	0.71	-	-
7480	什項收入	四、28	68,313	4.18	2,585	0.17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55,926	9.53	\$89,037	6.1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1,830	0.11	\$1,268	0.08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	-	123	0.01
7560	兌換損失		1,093	0.07	234	0.01
7630	減損損失	四、8	127,780	7.81	103,926	7.21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	-	13,285	0.92
7880	什項支出		14,732	0.90	9,336	0.65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45,437	8.89	\$128,172	8.88
7900	稅前淨利(淨損)		\$107,993	6.61	\$21,852	1.51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	四、26	38,669	2.37	-1,636	-0.12
9600XX	合併總(損)益		\$69,324	4.24	\$23,488	1.63
9601	合併淨(損)益		\$68,673	4.20	\$23,369	1.62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651	0.04	\$119	0.01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四、27	稅後		稅後	
	合併淨(損)益		\$0.12		\$0.04	
	少數股權淨(損)益		-		-	
	合併總(損)益		\$0.12		\$0.04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 事 長：陳敏斷

經 理 人：吳長直

會 計 主 管：黃薪翰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1年 1月 1日至101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0年 1月 1日至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合 計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提撥保留盈餘	累積換算 調 整 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 成本之淨損失	庫藏股	金融商品之 未實現損益	未實現 重估增值	少數股權	
100. 1. 1餘額	\$5,720,008	\$183,487	\$967,792	\$500,000	\$104,052	\$-9,750	-	-	\$406,252	\$342,220	\$3,570	\$8,217,631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12,185	-	-	30,106	17,921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05	-	-	-	-	-	-	-	-	-	105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23,369	-	-	-	-	-	119	23,488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1)：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5,041	-	-5,041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7,200	-	-	-	-	-	-	-57,200
未實現重估增值增減	-	-	-	-	-	-	-	-	-	-454	-	-45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	-	-	-	-	-	-	-	3,403	-	-	3,403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1,863	-	-	-	-	-	1,863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增減	-	1,455	-	-	-	-	\$-1,392	-	-352	-	-	-289
本期變動合計	-	\$1,560	\$5,041	-	\$-38,872	\$1,863	\$-1,392	\$-12,185	\$3,051	\$-454	\$30,225	\$-11,163
100. 12. 31餘額	\$5,720,008	\$185,047	\$972,833	\$500,000	\$65,180	\$-7,887	\$-1,392	\$-12,185	\$409,303	\$341,766	\$33,795	\$8,206,468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105	-	-	-	-	-	-	-	-	-	105
本期合併總損益	-	-	-	-	68,673	-	-	-	-	-	651	69,324
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2,337	-	-2,337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575	-1,575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57,200	-	-	-	-	-	-	-57,2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增減	-	-	-	-	-	-	-	-	122,189	-	-	122,189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2,091	-	-	-	-	-	-2,091
少數股權增減	-	-	-	-	-	-	-	-	-	-	-417	-417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股權淨值增減	-	-	-	-	-207	-	86	-	2,654	-	-	2,533
本期變動合計	-	\$105	\$2,337	\$1,575	\$7,354	\$-2,091	\$86	-	\$124,843	-	\$234	\$134,443
101. 12. 31餘額	\$5,720,008	\$185,152	\$975,170	\$501,575	\$72,534	\$-9,978	\$-1,306	\$-12,185	\$534,146	\$341,766	\$34,029	\$8,340,911

註1: 董監事酬勞1,788仟元及員工紅利596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註2: 董監事酬勞1,788仟元及員工紅利596仟元已於損益表中扣除。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陳敏斷

經理人：吳長直
- 7 -

會計主管：黃薪翰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1年 1月 1日至101年12月31日及
 民國100年 1月 1日至100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損)益	\$69,324	\$23,488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72,400	53,306
攤銷費用	7,275	661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8,207	3,806
存貨跌價、報廢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44	-3,553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12,340	-10,695
收到權益法被投資公司現金股利	8,000	11,079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7,296	-2,677
固定資產轉列費用數	-	104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5,409	-17,924
金融資產及負債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11,644	13,285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27,780	103,926
其他調整項目	-45,697	-45,698
調整項目合計	\$125,006	\$105,62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9,026	\$118,097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22,968	52,71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4,714	-32,631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0,609	4,886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270	250
存貨(增加)減少	-18,634	-39,295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013	-2,224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減少	-189	-696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6,127	\$101,106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45,037	\$-50,314
應付所得稅增加(減少)	20,912	-603
應付費用增加(減少)	8,427	6,225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5,567	11,042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6,608	-21,680
遞延所得稅負債增加(減少)	9,504	-14,340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8,369	\$-69,67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4,496	\$31,43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99,834	\$160,54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9,083	\$-127,044
處分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價款	28,016	94,2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200	9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資退回股款	8,663	-
處分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2,043
購置固定資產	-5,900	-346,086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8,096	4,659
存出保證金增減	-	-10,528
遞延費用增加	-631	-68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361	\$-382,474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減	\$-60,000	\$-20,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減	19,999	-

(承上頁)

項 目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存入保證金增減	-175,770	6,102
應付款項增減	-	-16
其他負債增減	-	68,746
發放現金股利	-57,200	-57,200
少數股權變動	-422	-52
其他融資活動	105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73,288	\$-2,420
匯率影響數	\$-932	\$727
合併個體變動淨影響數	-	59,99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145,025	\$-163,62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58,828	522,45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13,803	\$358,828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1,834	\$1,264
減：資本化利息	-	-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1,834	\$1,264
支付所得稅	\$8,841	\$13,70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存貨轉列固定資產	\$9,192	\$6,640
存貨轉列遞延費用	\$12,901	\$5,539
應收帳款- 關係人轉列其他資產	\$8,830	\$-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轉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274,192

(請參閱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陳敏斷

經理人：吳長直

會計主管： 黃新翰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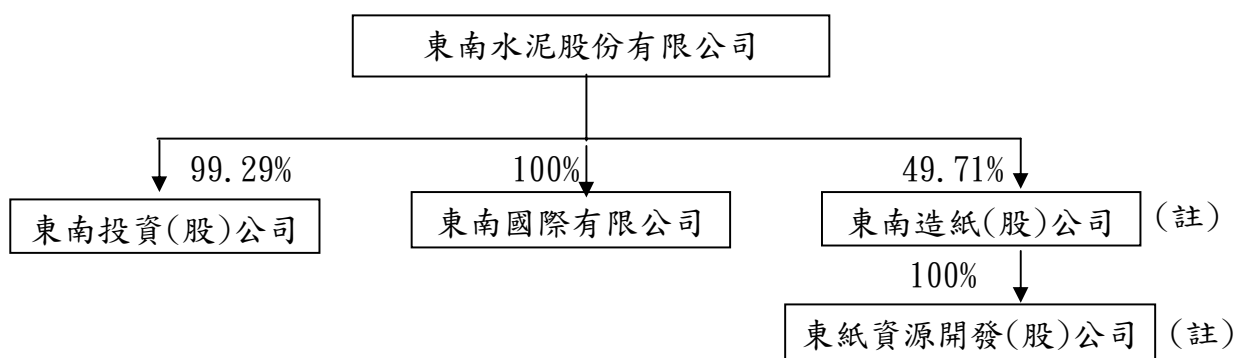
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額除特別註明者外，均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45年12月，目前為股票上市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水泥、石灰石、水泥加工製品與預拌混凝土等之製造開採及銷售業務。

101年12月31日及100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子公司員工人數分別為 155人及 138 人。101年12月31日及100年12月31日本公司與子公司之投資關係及控制公司之持股比例：



1. 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從屬公司(以下簡稱子公司)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持股或出資比例	持股或出資比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A. 東南水泥(股)公司			
東南投資(股)公司	轉投資業務	99.29%	99.29%
東南造紙(股)公司	不動產租賃業務	49.71%	49.71%(註)
東南國際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業務	100.00%	100.00%
B. 東南造紙(股)公司			
東紙資源開發(股)公司	不動產租賃業務	100.00%	100%(註)

註：本公司自 100年12月30日起因指派人員獲聘擔任東南造紙(股)公司之總經理，致取得對東南造紙(股)公司及東紙資源開發(股)公司之控制力，故本公司自 100年12月30日起將上述二公司編入合併報表。

2. 未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無。

3. 101年及100年度列入合併財務報表之東南投資(股)公司及東南造紙(股)公司，其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該等公司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 697,838仟元及 661,044仟元，101年及100年度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 1,606仟元及 0元。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1. 合併事項

(1) 合併報表編製原則

本公司直接或透過子公司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表決權之比例百分之五十以上，或對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比例未達 50%以上，但具有實質控制能力者，其財務報表予以合併。編製合併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要之交易及其餘額業已銷除。

(2) 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基礎

海外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係依下列基礎換算為新台幣：所有資產及負債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匯率為換算基礎；股東權益係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按當年度平均匯率換算。對於子公司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累積換算調整數並單獨列示於股東權益項下。

2.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為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3.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自投資日起 3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國庫券、可轉讓定期存單、商業本票及銀行承兌匯票等，其帳面價值近似公平價值。

4.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商品，包括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以及於原始認列時，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原始認列時，係以公平價值衡量，交易成本列為當期費用，續後評價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當期損益。投資後所收到之現金股利列為當期收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公平價值之基礎：上市（櫃）證券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收盤價，開放型基金受益憑證係資產負債表日之淨資產價值。

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係混合商品，以及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不一致時，將各項具會計不一致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另依據本公司風險管理政策及投資策略共同管理之一組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其組成，亦指定以公平價值衡量。

5. 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之減損評估

本公司 100年1月1日以前，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款項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評估提列。

本公司 100年1月1日以後，有關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係先確認是否存在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應收款項發生減損，重大個別應收款項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者，應個別評估其減損金額，其餘存在客觀證據顯示發生減損之非屬重大之應收款項，以及無減損客觀證據之應收款項，則將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者納入群組，分別評估該組資產之減損。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迴轉先前認列之金融資產減損金額，然該迴轉不應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大於未認列減損情況下之攤銷後成本，迴轉之金額認列於當期損益。

6.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燃料、物料、在製品及製成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評價，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成本及銷售費用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採用加權平均法。

7.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

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惟自95年1月1日起，依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之規定，改為先將投資成本予以分析處理，投資成本超過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部分列為商譽。商譽不予攤銷，但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且發生特定事項或環境改變顯示商譽可能發生減損時，亦進行減損測試。若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超過投資成本，則其差額就各非流動資產（非採權益法評價之金融資產、待處分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預付退休金或其他退休給付除外）公平價值等比例減少之，仍有差額時列為非常利益。自95年1月1日起，其以前取得之採權益法長期股權投資，尚未攤銷之餘額屬投資成本超過所取得股權淨值者，比照商譽處理，不再攤銷；原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屬遞延貸項部分，依剩餘攤銷年限繼續攤銷。

被投資公司發行新股時，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長期投資；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長期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與被投資公司間相互持股，係採用庫藏股票法認列損益。認列對各子公司之投資損益時，就子公司間相互持股所認列之投資損益部分，採用慣例法。

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若有客觀證據顯示業已減損，就其減損部分認列損失；對僅具重大影響力而未具控制能力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其個別投資帳面價值為基礎，予以評估。

本公司與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尚未實現者，予以遞延，於實現年度再予認列。交易損益如屬折舊或攤銷性資產所產生者，依其效益年限逐年承認。

國外投資採用現時匯率法評價，其評價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予以列於股東權益項下。

本公司對具有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除依權益法評價外，並分別於每季度終了時，編製合併財務報表。

取得股票股利時僅註記增加之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股票出售或移轉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成本及出售損益。

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後續評價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其價值變動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累積之利益或損失於金融資產除列時，列入當期損益。依慣例交易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現金股利於除息日(或股東會決議日)認列收益，但依據投資前淨利宣告之部分，係自投資成本減除。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

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若後續期間減損金額減少，備供出售權益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備供出售債務商品之減損減少金額若明顯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件有關，則予以迴轉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法可靠衡量公平價值之權益商品投資，包括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之未上市(櫃)股票及興櫃股票等，以成本衡量。取得股票股利時，僅註記增加之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10. 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

固定資產一般均於購建時按取得成本加計應資本化之利息入帳，惟嗣後已按有關規定分別予以重估，並將重估增值金額加計入各項資產價值。另屬重大修理及改良，作為資本支出，亦列入固定資產；一般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費用處理。

固定資產累計折舊係按其成本或重估增值，依所得稅法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以直線法提列。對折舊性資產使用年限屆滿時，若有殘值且仍繼續使用者，則依估計可再使用年限，繼續提列折舊。主要固定資產耐用年限為房屋及建築 5-50年；機器設備 3-21年；其餘設備3-8年。

固定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沖銷，處分固定資產損益列為當期之損益。

凡未供營業使用之固定資產，依性質按其淨公平價值或帳面價值較低者，轉列其他資產—閒置資產。

11. 遞延費用

係裝潢工程及耐火磚等支出，分 1 至 5 年以平均法攤銷。

12. 資產減損

本公司資產於外來資訊或內部資訊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時，依其可回收金額(淨公平價值及其使用價值較高者)衡量資產是否發生減損。

若資產帳面價值超過可回收金額，即產生資產減損，其減損損失於損益表認列為損失，如資產已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則其減損損失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如有不足，方於損益表認列為損失。

若有證據顯示資產(商譽除外)於以前期間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時，資產如未依法令規定辦理重估價，則其減損損失之迴轉於損益表認列利益。資產如已辦理重估價，則其減損損失之迴轉就原減少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金額範圍內，轉回未實現重估增值。惟同一重估資產之減損損失若因未實現重估增值不足沖減，而已於損益表認列損失，則該減損損失之迴轉亦先就原認列為損失之範圍內於損益表認列為利益。

13. 長期遞延收入

係提供土地出租予他人興建百貨賣場之用，該賣場建物所有權屬於本公司，並依租賃期間將該賣場之興建成本以平均法轉列收入。

14. 庫藏股票

A. 收回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之股票且尚未註銷者，依其收回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B. 註銷

公司註銷庫藏股票時，應貸記「庫藏股票」科目，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及「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應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低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應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C. 子公司購入本公司股權所取得本公司發放之現金股利，列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

15. 退休金

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按精算結果認列；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16.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且金額重大者列為資產，其餘列為費用或損失。

17. 收益認列方法

收益於重大獲利過程大部份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若未符合上述認列條件時，則俟條件符合時方認列為收入。

銷貨收入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18.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

本公司交易事項係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有關外幣交易事項係按交易發生時之匯率折算新台幣金額入帳。外幣債權、債務收取或償付時，因匯率變動所發生之兌換損益，列為當期損益；其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未結清者，並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產生之兌換損益，亦列為當期損益。

19. 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

本公司民國97年 1月 1日(含)以後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號解釋函之規定，估計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金額，並依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之性質列為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項下之適當會計科目。嗣後股東會決議與財務報表估列數如有差異，視為估計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20. 所得稅

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22號「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作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將應課稅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與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虧損扣抵及所得稅抵減所產生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再評估其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估列其備抵評價金額，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據其所屬資產負債表科目性質或預期實現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以前年度短溢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

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自95年 1月 1日開始施行，其計算基礎係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額，再加計所得稅法及其他法律所享有之租稅減免，按行政院訂定之稅率(10%)計算基本稅額，該基本稅額與按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稅額相較，擇其高者，繳納當年度之所得稅，本公司已將其影響考量於當期所得稅中。

當稅法修正時，應於公布日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重新計算，差額列為當期所得稅費用。

21. 少數股權

係指聯屬公司以外之投資者持有子公司之股份權益。

22. 營運部門

營運部門係企業之組成單位，從事可能獲得收入並發生費用(包括與企業內其他組成單位間交易所產生之收入費用)之經營活動。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企業之營運決策者複核，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估該部門之績效，同時具個別分離之財務資訊。

三、會計原則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 本公司自 100年1月1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四號「金融商品之會計處理準則」第三次修訂條文。依該修訂條文規定，帳列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亦應適用該公報放款及應收款之認列、續後評價及減損等規定。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 100年度稅後淨利並無重大影響。
2. 本公司自 100年1月1日起，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四十一號「營運部門資訊之揭露」。依該號公報規定，企業應揭露有助於財務報表使用者評估企業所從事經營活動與所處經濟環境之性質及財務影響之資訊。本公司以內部提供予營運決策者之資訊為基礎，以決定與表達營運部門。該號公報亦取代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部門別財務資訊之揭露」。前述會計原則變動對本公司 100年度之財務報表不產生損益之影響。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 現金及約當現金

項 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現 金	\$480	\$537
支 票 存 款	2,754	847
活 期 存 款	18,931	39,035
定 期 存 款	184,138	135,659
約 當 現 金	7,500	182,750
合 計	<u>\$213,803</u>	<u>\$358,828</u>

約當現金係三個月內到期之附買回債券。

2.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46,527	\$64,173
開放型基金	62,475	49,524
合 計	<u>\$109,002</u>	<u>\$113,697</u>

於101年及100年度，交易目的之金融資產產生之淨(損)益分別為14,331仟元及(11,553)仟元。

3. 應收票據淨額

項 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271,369	\$248,401
減：備抵呆帳	(2,714)	(2,484)
應收票據淨額	\$268,655	\$245,917

4. 應收帳款淨額

項 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125,053	\$80,764
減：備抵呆帳	(1,491)	(1,469)
應收帳款淨額	\$123,562	\$79,295
應收帳款－關係人	\$1,167	\$20,606
減：備抵呆帳	(12)	(8,896)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155	\$11,710
應收帳款淨額	\$124,717	\$91,005

與關係人間之應收帳款，請參閱附註五、之說明。

5. 存貨及營業成本

項 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原 燃 料	\$299,411	\$296,551
物 料	140,490	141,134
在 製 品	18,628	29,458
製 成 品	48,174	43,019
合 計	\$506,703	\$510,162
減：備抵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4,538)	(14,394)
淨 額	\$492,165	\$495,768

(1) 101年及100年度當期認列為銷貨成本之存貨相關(損)益如下：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出售存貨成本	\$1,406,298	\$1,240,915
其他營業成本	73,540	82,029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回升利益)	144	(3,553)
少分攤固定製造費用	-	6,293
營業成本合計	\$1,479,982	\$1,325,684

(2) 截至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存貨投保總額均為 1,000仟元。

6.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1 年 12 月 31 日

被投資公司名稱	股 數(仟股)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大世界百貨開發(股)公司	31,095	\$308,809	33.04%
澎湖有線(股)公司	8,000	135,327	40.00%
東南實業建設(股)公司	61	103,482	34.29%
澎湖灣(股)公司	6,035	57,927	38.68%
南廈木業(股)公司	1	8,128	27.56%
華東水泥(股)公司	499	3,417	24.99%
長期股權投資淨額		<u>\$617,090</u>	

100 年 12 月 31 日

被投資公司名稱	股 數(仟股)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大世界百貨開發(股)公司	31,095	\$317,804	33.04%
澎湖有線(股)公司	8,000	124,820	40.00%
東南實業建設(股)公司	61	97,567	34.29%
澎湖灣(股)公司	6,035	58,493	38.68%
南廈木業(股)公司	1	8,398	27.56%
華東水泥(股)公司	499	3,128	24.99%
長期股權投資淨額		<u>\$610,210</u>	

(1) 本公司採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以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為依據，101年度及100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益分別為12,340仟元及10,695仟元，其中採其他會計師查核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1 年 度	
	長期股權投資	投資(損)益
東南實業建設(股)公司	\$103,482	3,254
澎湖灣(股)公司	57,927	(566)
南廈木業(股)公司	8,128	(270)
華東水泥(股)公司	3,417	289
合 計	<u>\$172,954</u>	<u>\$2,707</u>

被投資公司名稱	100 年 度	
	長期股權投資	投資(損)益
東南實業建設(股)公司	\$97,567	(\$1,158)
澎湖灣(股)公司	58,493	(403)
華東水泥(股)公司	3,128	(1,473)
南廈木業(股)公司	8,398	(213)
合 計	\$167,586	(\$3,247)

- (2) 本公司對於台機船舶廠(股)公司(以下簡稱台機公司)之投資，因持股比例大於 20%以上，於99年12月31日前每季度均以權益法評價認列。惟自 100年度起因本公司大股東間之經營權爭奪糾紛，由本公司另一主要股東經一投資(股)公司所掌控之台機公司(係由友隆企業(股)公司及其所控制之經一投資(股)公司聯合掌控，二者聯合持股達53.87%且台機公司之五席董事中經一投資(股)公司亦佔有三席，對於本公司於其股東會及董事會所表達之意見均不予採納，本公司完全無法影響其決議)於本公司編製 100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時雖經本公司多次以口頭及書面通知提供財務報表，惟均未正面回應。經參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0)基秘字 205號解釋令，若被投資公司之多數股權係集中於少數股東，且該少數股東經營被投資公司時，無須考量投資公司之意見，則顯示投資公司對被投資公司無重大影響力，應採成本法評價，故自 100年第一季起停止採用權益法，改以成本法評價。
- (3) 本公司奉經濟部投審會核准經由東南國際有限公司轉投資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原 Chia Hsin Cement Greater China Holding Corporation)，再間接投資大陸江蘇句容台泥水泥有限公司(原嘉新京陽水泥有限公司)等 9家公司，經濟部投審會核准投資金額上限為美金1,681仟元，截至101年12月31日止自台灣匯出購買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股份金額為美金 1,286仟元，有關大陸投資資訊請參閱附註十一、。

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上市(櫃)公司股票	\$796,047	\$691,858
合 計	\$796,047	\$691,858

資產負債表股東權益項下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變動如下：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期初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409,303	\$406,2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22,189	3,403
按權益法認列之調整	2,654	(352)
期末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534,146	\$409,303

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項 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台機船舶廠(股)公司	\$274,192	\$274,192
高雄捷運(股)公司	54,273	182,053
嘉環東泥(股)公司	206,424	206,424
正泰水泥(股)公司	64,353	64,353
華昇創投(股)公司	41,650	50,000
育華創投(股)公司	40,000	40,000
新展投資(股)公司	312	625
中華國貨推廣中心(股)公司	1,460	1,460
巨盛電子(股)公司	1,404	1,404
台灣混凝土工業(股)公司	50,150	50,150
微風數位科技(股)公司	168	168
台灣植體科技(股)公司	10,000	10,000
亞太電信(股)公司	-	-
合 計	\$744,386	\$880,829

(1)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2) 截至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對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已認列累計減損分別為 771,026仟元及 643,246仟元。於101年及100年度認列之減損損失分別為 127,780仟元及 103,926仟元。

項 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高雄捷運(股)公司	\$658,727	\$530,947
亞太電信公司	100,000	100,000
巨盛電子(股)公司	10,996	10,996
微風數位科技(股)公司	1,303	1,303
合 計	<u>\$771,026</u>	<u>\$643,246</u>

本公司對於亞太電信(股)公司因基於保守穩健原則，估計該股票未來現金流量為 0，回收無望，故於95年度已全數提列減損損失。截至10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尚持有該公司股票10,000仟股。

9. 固定資產淨額

(1) 101年12月31日：

項 目	成本加重估增值	累 計 折 舊	累 計 減 損	未折減餘額
土 地	\$423,971	\$ -	\$ -	\$423,971
房屋及建築	799,467	694,114	-	105,353
機 器 設 備	2,644,835	2,616,314	3,908	24,613
運 輸 設 備	22,337	16,014	-	6,323
其 他 設 備	51,261	47,932	76	3,253
預付設備款	3,558	-	-	3,558
小 計	<u>\$3,945,429</u>	<u>\$3,374,374</u>	<u>\$3,984</u>	<u>\$567,071</u>
出租資產－土地	\$4,056,682	\$ -	\$ -	\$4,056,682
出租資產－建物	693,769	413,197	-	280,572
出租資產－機器設備	25,615	20,654	-	4,961
小 計	<u>\$4,776,066</u>	<u>\$433,851</u>	<u>\$ -</u>	<u>\$4,342,215</u>
合 計	<u>\$8,721,495</u>	<u>\$3,808,225</u>	<u>\$3,984</u>	<u>\$4,909,286</u>

100年12月31日：

項 目	成本加重估增值	累 計 折 舊	累 計 減 損	未折減餘額
土 地	\$423,971	\$ -	\$ -	\$423,971
房屋及建築	799,467	664,885	-	134,582
機 器 設 備	2,644,835	2,617,734	3,908	23,193
運 輸 設 備	19,256	13,073	-	6,183
其 他 設 備	50,912	45,232	76	5,604
預付設備款	349	-	-	349
小 計	<u>\$3,938,790</u>	<u>\$3,340,924</u>	<u>\$3,984</u>	<u>\$593,882</u>
出租資產－土地	\$4,056,682	\$ -	\$ -	\$4,056,682
出租資產－建物	693,835	384,131	-	309,704
出租資產－機器設備	39,922	32,922	-	7,000
出租資產－其他設備	73	72	-	1
小 計	<u>\$4,790,512</u>	<u>\$417,125</u>	<u>\$ -</u>	<u>\$4,373,387</u>
合 計	<u><u>\$8,729,302</u></u>	<u><u>\$3,758,049</u></u>	<u><u>\$3,984</u></u>	<u><u>\$4,967,269</u></u>

(2) 固定資產原始成本與重估增值分別列示如下：

項 目	101 年 12 月 31 日		
	成 本	重估增值餘額	合 計
土 地	\$59,351	\$364,620	\$423,971
房屋及建築	688,230	111,237	799,467
機 器 設 備	2,343,626	301,209	2,644,835
運 輸 設 備	22,337	-	22,337
其 他 設 備	50,663	598	51,261
預付設備款	3,558	-	3,558
小 計	<u>\$3,167,765</u>	<u>\$777,664</u>	<u>\$3,945,429</u>
出租資產－土地	\$4,053,973	\$2,709	\$4,056,682
出租資產－建物	693,769	-	693,769
出租資產－機器設備	25,615	-	25,615
小 計	<u>\$4,773,357</u>	<u>\$2,709</u>	<u>\$4,776,066</u>
合 計	<u><u>\$7,941,122</u></u>	<u><u>\$780,373</u></u>	<u><u>\$8,721,495</u></u>

100 年 12 月 31 日

項 目	成 本	重估增值餘額	合 計
土 地	\$59,351	\$364,620	\$423,971
房屋及建築	688,230	111,237	799,467
機 器 設 備	2,343,626	301,209	2,644,835
運 輸 設 備	19,256	-	19,256
其 他 設 備	50,314	598	50,912
預付設備款	349	-	349
小 計	\$3,161,126	\$777,664	\$3,938,790
出租資產－土地	\$4,053,973	\$2,709	\$4,056,682
出租資產－建物	693,835	-	693,835
出租資產－機器設備	39,922	-	39,922
出租資產－其他設備	73	-	73
小 計	\$4,787,803	\$2,709	\$4,790,512
合 計	\$7,948,929	\$780,373	\$8,729,302

(3) 部份固定資產已提供作為借款擔保者，請參閱附註六、之說明。

(4) 本公司於86年12月16日為重估基準日辦理土地重估，重估增值明細如下：

重估基準日	重估增值總額	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	重估增值淨額(帳列未實現重估增值)
86年12月	\$667,813	\$397,812	\$270,001

重估增值含已轉列其他資產項下之土地重估增值，因於88年及98年各出售部份土地，使重估增值總額及土地增值稅準備各減少4,162仟元及2,468仟元。

土地稅法於94年1月30日修正，有關土地增值稅永久調降。本公司負債項下之土地增值稅依修正後土地稅法規定計算後，減少繳納152,414仟元，調整轉列未實現重估增值。100年度出售部份土地，使重估增值總額及土地增值稅準備分別減少864仟元及305仟元。

(5) 本公司於63年12月31日及69年12月31日為重估基準日辦理固定資產重估，並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准在案。截至101年12月31日止，固定資產重估增值之餘額為413,044仟元。

- (6) 子公司一東南造紙(股)公司於86年11月30日為重估基準日辦理土地重估，重估增值明細如下：

重估基準日	重估增值總額	提列土地增值稅準備
86年11月	\$108,566	\$68,746

- (7) 截至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固定資產無利息資本化之情況。
- (8) 截至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固定資產投保金額分別為92,375仟元及94,005仟元。
- (9) 本公司就二廠廠區機器設備及其他設備，依其可回收金額提列資產減損損失。截至101年12月31日止，累計減損餘額為3,984仟元，包括機器設備 3,908仟元及其他設備76仟元。
- (10) 出租予關係人者，請參閱附註五、之說明。

10. 存出保證金

項 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聲請假處分保證金	\$203,000	\$203,000
礦區保證金	22,207	22,207
租賃保證金	8,154	6,780
國有財產局保證金	2,827	2,827
會員入會保證金	2,465	2,465
其他保證金	492	1,866
合 計	\$239,145	\$239,145

- (1) 屬於關係人交易者，請參閱附註五、之說明。
- (2) 部分存出保證金已提供做為礦業用地回復原狀擔保金等之抵押權設定，請參閱附註六、之說明。
- (3) 本公司提供 203,000仟元作為向法院申請假處分之保證金，請詳附註七、7.之說明。

11. 遞延費用

項 目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期 初 餘 額	\$6,581	\$1,018
本 期 增 加	13,532	6,224
本 期 攤 銷	(7,275)	(661)
期 末 餘 額	\$12,838	\$6,581

12. 其他資產－其他

項 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待開發土地	\$673,415	\$673,415
折耗性資產	5,746	5,746
減：累計折耗	(3,974)	(3,848)
催 收 款	8,830	-
合 計	<u>\$684,017</u>	<u>\$675,313</u>

- (1) 上開不動產，部份係供將來興建國民住宅或商業大樓出售或出租，由於尚未供營業使用，故暫列本科目。
- (2) 因受法令限制，上開不動產中包括竹仔港735-7號、烏材林段129-1等23筆、鼎盛段 207號等 4筆土地，無法以公司名義登記，乃暫時登記個人名下，惟為確保產權，已由登記人辦理產權設定抵押於本公司，請參閱附註五、4.之說明。
- (3) 101年12月31日及100年12月31日，其他資產中包括重估增值金額均為 404,024千元。
- (4) 部份其他資產已提供作為礦業用地回復原狀擔保金之抵押權設定，請參閱附註六、之說明。
- (5) 上開催收款係對華東水泥之應收帳款轉列，該公司目前正處於清算程序中，須俟其帳列之應退營業稅辦理退還後，始能償還積欠本公司之帳款，該應收退稅款已接獲國稅局回函通知准予辦理退稅，且本公司已於102年3月13日收到該款項。

13. 短期借款

借 款 性 質	10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利 率
信 用 借 款	\$20,000	1.53%
合 計	<u>\$20,000</u>	
	100 年 12 月 31 日	
借 款 性 質	金 額	利 率
信 用 借 款	\$80,000	1.40%
合 計	<u>\$80,000</u>	

對於短期借款，本公司提供部份固定資產作為擔保，請參閱附註六、之說明。

14. 應付短期票券

項 目	保 證 機 構	10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利 率
商 業 本 票	中 華 票 券	\$20,000	0.80%
	減：未攤銷折價	(1)	
	淨 額	<u>\$19,999</u>	

100年12月31日：無。

15. 應付費用

項 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應 付 薪 獎	\$11,083	\$11,197
應 付 董 監 酬 勞	1,788	1,788
應 付 員 工 紅 利	596	596
應 付 租 金	2,448	2,885
應 付 房 屋 稅	3,713	3,763
應 付 貨 物 稅	19,507	16,951
應 付 水 電 費	15,195	12,496
應 付 勞 務 費	1,410	1,463
其 他	19,144	15,318
合 計	<u>\$74,884</u>	<u>\$66,457</u>

屬於關係人交易者，請參閱附註五、之說明。

16.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項 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待 提 水 泥	\$85,162	\$111,770
一 年 內 到 期 之 長 期 遞 延 收 入	45,698	45,698
合 計	<u>\$130,860</u>	<u>\$157,468</u>

屬於關係人交易者，請參閱附註五、之說明。

17. 存入保證金

項 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代採礦石履約保證金	\$ -	\$175,340
租賃押金	116,953	116,583
水泥保證金	4,595	5,395
其 他	10	10
合 計	<u>\$121,558</u>	<u>\$297,328</u>

(1) 屬於關係人交易者，請參閱附註五、之說明。

(2) 代採礦石履約保證金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七、3。

18. 退休金

93年底本公司依勞基法規定辦理員工自請退休及自願退職辦法。嗣後本公司員工退休金係按94年7月1日起施行之「勞工退休金條例」辦理，該條例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6%。本公司101年度及100年度按勞工退休金條例提撥之退休金分別為3,650仟元及3,717仟元。

19. 其他負債－其他

項 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長期遞延收入		
期 初 餘 額	\$137,091	\$182,789
本 期 增 加	-	-
本 期 攤 銷	(45,697)	(45,698)
期 末 餘 額	\$91,394	\$137,091
減：轉列至其他流動 負債	(45,698)	(45,698)
長期遞延收入淨額	<u>\$45,696</u>	<u>\$91,393</u>

(1) 本期攤銷帳列營業收入－租金收入項下。

(2) 轉列至其他流動負債係將屬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遞延收入轉列其他流動負債科目項下。

(3) 屬於關係人交易者，請參閱附註五、3.之說明。

20. 股本

項 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額 定 股 本	\$8,000,000	\$8,000,000
實 收 股 本	5,720,008	5,720,008
已發行普通股股數 (仟股)	572,000	572,000
每股面額(元)	10	10

21.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2. 特別盈餘公積

項 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建 廠 準 備	\$500,000	\$500,000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庫 藏股跌價	1,575	-
合 計	\$501,575	\$500,000

- (1) 建廠準備係本公司於83年經股東會決議為因應國內或海外建廠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 (2) 子公司持有母公司庫藏股跌價係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市價低於帳面價值之差額，依持股比例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23. 盈餘分配

- (1) 根據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結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先提 10%為法定盈餘公積，必要時得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及保留盈餘，如尚有餘額，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提撥董事、監察人酬勞3%，員工紅利1%，其餘為股東紅利。
-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 (3) 依據證交法第41條規定，於分派盈餘時，除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外，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累積換算調整數等）自當年度稅後盈餘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 (4) 本公司股東會分別於101年6月及100年 6月通過100年及99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100 年 度	99 年 度
法定盈餘公積	\$2,337	\$5,041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57,200	57,200	0.1	0.1
特別股盈餘公積	1,575	-		
合 計	<u>\$61,112</u>	<u>\$62,241</u>		

100 年度及99年度均配發董監酬勞1,788仟元及員工紅利596仟元。

有關董事會提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並無差異之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5) 本公司於民國102年 3月25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101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項 目	101 年 度	
	金 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6,847	
現金股利	57,200	0.1
特別盈餘公積	(1,575)	
依持股比例認列股東 權益調整數	207	
合 計	<u>\$62,679</u>	

本公司於民國 102年 3月25日經董事會提議，擬配發員工紅利596 仟元及董監酬勞 1,788仟元。前述民國 101年度之董監酬勞及員工紅利、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102年3月25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6)本公司 101年度估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596仟元及1,788仟元，其估列係依過去經驗就可能發放之金額為最適當之估計，惟若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視為會計估計變動，列為次年度之損益。

(7)本公司 100年度盈餘決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分別為 596仟元及1,788仟元，與100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並無差異。

24. 庫藏股票

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之投資視為庫藏股，變動情形彙示如下：

(1) 101年12月31日：

收回原因	單位：仟股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子公司持有母 公司股票自長期 投資轉列庫藏股票	2,113	-	-	2,113

本公司於 100年12月底取得對東南造紙(股)公司之控制力，故將其帳列轉投資母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帳面價值及市價分別為24,509仟元及29,791仟元，依持股比率49.71%轉列庫藏股票，101年12月31日之金額為 12,185仟元，剩餘部份視為東南造紙(股)公司少數股東投資之收回，自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少數股權項下減除。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仍享股利分派權利。

(2) 100年12月31日：

收回原因	單位：仟股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子公司持有母 公司股票自長 期投資轉列庫 藏股票	-	2,113	-	2,113

本公司於 100年12月底取得對東南造紙(股)公司之控制力，故將其帳列轉投資母公司(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之帳面價值及市價分別為24,509仟元及21,340仟元，依持股比率49.71%轉列庫藏股票，100年12月31日之金額為 12,185仟元，剩餘部份視為東南造紙(股)公司少數股東投資之收回，自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少數股權項下減除。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票處理，仍享股利分派權利。

25. 營業收入

項 目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銷 貨 收 入	\$1,503,337	\$1,317,664
租 賃 收 入	123,746	119,943
廢棄物處理收入	7,936	5,948
銷貨收入總額	\$1,635,019	\$1,443,555
減：銷貨折讓	-	(1,714)
營業收入淨額	\$1,635,019	\$1,441,841

26. 所得稅

(1)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A. 流 動：

項 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本公司：		
待 提 水 泥	\$1,090	\$1,219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2,096	2,072
其 他	52	1,832
本公司小計	\$3,238	\$5,123
子公司：		
備抵存貨呆滯損失	375	376
合 計	\$3,613	\$5,499
減：備抵評價	-	-
淨 額	\$3,613	\$5,499

B. 非流動：

項 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子公司：		
股權投資抵減差異	\$2,000	\$2,000
未使用虧損扣抵	2,075	-
子公司小計	\$4,075	\$2,000
減：備抵評價	-	-
淨 額	\$4,075	\$2,000

(2) 遞延所得稅負債淨額

A. 流動：無。

B. 非流動：

項 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本公司：		
金融資產認列減損損失	\$134,097	\$112,375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益)	(1,717)	(1,842)
折舊(財稅差異)	(18,184)	(22,361)
直接借記股東權益	2,043	1,615
其 他	270	536
本公司小計	\$116,509	\$90,323
減：備抵評價	(134,097)	(98,836)
淨 額	(\$17,588)	(\$8,513)

(3) 所得稅費用(利益)

項 目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本公司：		
當期所得稅費用	\$29,001	\$11,472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11,389	(14,660)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91	1,247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	\$40,581	(\$1,941)
子公司：		
當期所得稅費用	\$161	\$305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1	-
遞延所得稅費用(利益)	(2,074)	-
所得稅費用(利益)	(\$1,912)	\$305
合 計	\$38,669	(\$1,636)

(4) 應付所得稅

項 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當期所得稅費用	\$29,001	\$11,472
減：預付稅款	(6,018)	(9,419)
本公司應付所得稅	\$22,983	\$2,053
子公司應付所得稅	77	95
應付所得稅	\$23,060	\$2,148

(5) 損益表所列稅前損益依規定稅率應計之所得稅與依稅法規定計算之課稅所得其當期所得稅費用，兩者之差異說明如下：

項 目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稅前損益應計所得稅	\$18,573	\$3,643
免計入課稅所得	(7,795)	(9,606)
權益法認列投資損失(利益)	(5,034)	(3,209)
減 損 損 失	21,722	17,668
折舊方法之財稅差異	4,177	2,908
待 提 水 泥	(129)	(590)
未(已)實現金融資產評價損(益)	(483)	1,570
其 他	(2,030)	(912)
本公司所得稅費用	\$29,001	\$11,472
子公司所得稅費用	161	305
當期所得稅費用	\$29,162	\$11,777

(6) 截至 101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東南投資(股)公司、東南造紙(股)公司及東紙資源開發(股)公司之所得稅結算申報已核定至99年度。

(7) 截至 101年12月31日止，東南投資(股)公司依促進產業升級條例享受所得稅抵減之資訊明細如下：

抵 減 項 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限
依促產條例第6條規定	\$2,000	\$2,000	102-106年

(8)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項 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100,979	\$87,044
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3,861	41,811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68,673	23,369

項 目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20.48%	20.48%
	(預計)	(實際)

由於本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此 101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27. 基本每股盈餘

項 目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股東之本期純益	\$68,673	\$23,369
加：歸屬於少數股權之淨利(損)	651	119
合併總損益	\$69,324	\$23,488
流通在外加權平均股數(仟股)	572,000	572,000
每股盈餘：		
合併淨損益	\$0.12	\$0.04
加：歸屬於少數股權之淨利	-	-
合併總損益	\$0.12	\$0.04

28. 什項收入

項 目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存入保證金轉收入	\$54,610	\$ -
國揚股票賠償收入	3,743	-
備抵呆帳轉收入	8,207	-
其 他	1,753	2,585
合 計	\$68,313	\$2,585

關於存入保證金轉收入請參閱附註七、3.之說明。

29.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項 目	101. 1. 1-101. 12. 31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64,527	\$24,297	\$88,824
勞健保費用	3,433	2,419	5,852
退休金費用	2,933	717	3,650
其他用人費用	3,012	2,872	5,884
折舊費用	70,118	2,156	72,274
攤銷費用	5,789	1,486	7,275
合 計	<u>\$149,812</u>	<u>\$33,947</u>	<u>\$183,759</u>

(註): 不包括帳列業外一什項支出之其他資產折耗費用 126仟元。

項 目	100. 1. 1-100. 12. 31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49,726	\$22,059	\$71,785
勞健保費用	2,846	2,292	5,138
退休金費用	2,674	1,043	3,717
其他用人費用	2,169	2,846	5,015
折舊費用	50,958	2,221	53,179
攤銷費用	25	636	661
合 計	<u>\$108,398</u>	<u>\$31,097</u>	<u>\$139,495</u>

(註): 不包括帳列業外一什項支出之其他資產折耗費用 127仟元。

五、關係人交易

1.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之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東南實業建設(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南廈木業(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大世界百貨開發(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華東水泥(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澎湖有線電視(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澎湖灣(股)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中聯資源(股)公司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百福投資(股)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正泰水泥廠(股)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正泰資源開發(股)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東樹投資(股)公司	其董事長與本公司相同
台灣混凝土工業(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台混資源開發(股)公司	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董事
台機船舶廠(股)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內親屬
經一投資(股)公司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內親屬
東南文化基金會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內親屬
黃 美 玉	為本公司董事長配偶
周 凱 芬	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內親屬
陳 敦 玲	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內親屬
陳 麗 妃	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內親屬

2.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A. 銷 貨

關係人名稱	101 年 度	
	金 額	佔銷貨淨額%
中聯資源(股)公司	\$34,611	2.12%
合 計	\$34,611	

關係人名稱	100 年 度	
	金 額	佔銷貨淨額%
中聯資源(股)公司	\$25,706	1.78%
合 計	\$25,706	

本公司對上列公司銷貨價格與一般客戶大致相當，平均收款期間約為 2-3個月，與一般客戶相當。

B. 應收(付)票據及帳款

關係人名稱	101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佔科目餘額百分比
應收帳款：		
中聯資源(股)公司	\$1,167	0.92%
減：備抵呆帳	(12)	
淨 額	\$1,155	
預付費用：		
其 他	\$2	0.02%
其他資產－催收款：		
華東水泥(股)公司	\$8,830	1.29%
應付費用：		
正泰水泥廠(股)公司	\$2,005	2.68%
台灣混凝土工業(股)公司	290	0.39%
合 計	\$2,295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中聯資源(股)公司	\$2,005	1.53%

關係人名稱	100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佔科目餘額百分比
應收帳款：		
華東水泥(股)公司	\$8,830	8.71%
中聯資源(股)公司	6,568	6.48%
台機船舶廠(股)公司	5,208	5.14%
合 計	\$20,606	
減：備抵呆帳	(8,896)	
淨 額	\$11,710	

其他應收款：

其 他	\$10	1.55%
預付費用：		
其 他	\$2	0.02%
應付費用：		
正泰水泥廠(股)公司	\$2,005	3.02%
陳麗妃	730	1.10%
合 計	\$2,735	

C. 其 他

關係人名稱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帳列會計科目
其 他	\$465	\$440	其他收入

D. 本公司向關係人租用情形如下：

(A) 本公司自民國71年起向正泰水泥廠(股)公司承租土地、全部生產系統之設備、附屬設備及原料區石灰石採礦權，該租賃合約自民國71年起至今(含續約及增補合約期間)已歷時近30年，其主要租賃內容彙總如下：

(a) 最近一次租賃合約內容：

甲、租賃期間：

原租約自71年 4月 1日至75年12月31日，於屆期後以換文方式續約至96年12月31日。該租期屆滿後再以換文方式續約三年(租賃期間：97年1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

乙、租賃保證金及租金：

本公司參考不動產估價師及大地工程技師對所承租之不動產及礦區之殘餘礦量鑑價估計市場價值約為

1,314,121 仟元，而推算支付予正泰水泥廠(股)公司租賃保證金計 200,000仟元，帳列存出保證金；租金則依本公司於96年度委託不動產估價師對所承租不動產進行鑑價之金額約定為每月每坪 160元(未稅)。

(b) 100年第 2季止之租賃狀況：

甲、本公司已與正泰水泥(股)公司洽商換約事宜，且正泰水泥(股)公司業已來函同意上述租賃條件，惟因本公司董事會於99年12月29日由主席裁決交付股東會決議，故本公司於100年6月29日經股東常會決議向正泰水泥廠(股)公司繼續承租後，於100年7月21日方與正泰水泥廠(股)公司完成續約，新約之租賃開始日前之6個月期間(100年1月1日至6月30日)則由本公司支付使用補償金予正泰水泥廠(股)公司，計11,459仟元。

乙、本公司依原租賃合約所支付之保證金 200,000仟元，扣除新租賃合約約定之保證金6,000仟元(詳(c)之說明)後計194,000仟元，本公司於100年8月業已全數收訖。

(c) 100年7月1日起之租賃合約內容：

甲、租賃期間：100年 7月 1日至104年12月31日。

乙、租賃保證金及租金：

- 租賃保證金：6,000仟元。
- 租金：每月租金為 1,910仟元，按月支付。101年度之租金支出為22,918仟元。

丙、租賃保證金及租金支出之決定依據：

- 租賃保證金：
以三個月之租金金額共 6,000仟元計之。
- 租金：
本公司參酌研揚不動產估價事務所及群益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之鑑估租金每月每坪164元(未稅)及180元(未稅)，經100年股東常會決議以每月每坪租金135元(未稅)，即每月租金 1,910仟元向正泰水泥廠(股)公司續租。

- (B) 本公司向台灣混凝土工業(股)公司承租高雄市仁武區善德段部份土地面積 2,900坪作為原料用地之用，租賃期限為98年1月1日至99年12月31日，租金每月 276仟元(不含稅)，以 6個月為一期支付。另本公司已於99年12月之董事會決議通過對上述土地繼續承租，經參考不動產估價師之估價後，決議以租金每月276仟元(不含稅)向台灣混凝土工業(股)公司承租，租期 2年。惟因台灣混凝土工業(股)公司遲未決定是否與本公司續約，截至 100年第三季止，雙方尚未完成續約。新約雖尚未簽訂，惟由於本公司於100年前3季仍繼續使用該租賃土地，故仍予先行估列該租金支出 2,486 仟元。而後台灣混凝土工業(股)公司於 100年12月與本公司簽訂新租約，租賃期限為101年 1月 1日至101年12月31日，租金每月 276仟元(不含稅)，本公司101年及100年度之租金支出均為 3,314仟元。租期屆滿本公司已於 101年12月與台灣混凝土工業(股)公司簽訂新約，續約至 102年12月31日。
- (C) 本公司101年及100年度向其他關係人承租建築物所支付之租金支出均為 2,932仟元。
- 以上之租賃型態均為營業租賃。

E. 董事、監察人及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項 目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薪 獎	\$9,410	\$9,124
紅 利	89	106
董監酬勞	1,788	1,788
業務執行費	2,425	1,345
合 計	\$13,712	\$12,363

上述薪酬詳細資訊可參閱股東會年報內容。

3. 本公司另出租房屋及土地予關係人之情形如下：

關係人名稱	租賃標的物	101 年 度	
		期 間	租金與收款方式
大世界百貨開發(股)公司	灣內段 763號土地及建物(註B)	86.11.18-103.12.31	\$47,002
其 他	東南大樓部份樓層	101.1.1-101.12.31	190 每月或每季或年收款

關係人名稱	租賃標的物	期 間	租金與收款方式
大世界百貨開發(股)公司	灣內段 763號土地及建物(註B)	86.11.18-103.12.31	\$46,726
其 他	東南大樓部份樓層	100.1.1-100.12.31	172 每月或每季或年收款

- (1) 原對台機船舶廠(股)公司之租約於99年12月租約期滿後不再續約。
。惟由於台機船舶廠(股)公司仍積欠本公司99年6月1日至12月31日之租金，故本公司截至101年12月底止尚未退還其押金 20仟元，目前帳列存入保證金，請參閱附註七、13.之說明。
- (2) 大世界百貨開發(股)公司承租本公司灣內段 763號土地，已支付押金 100,000仟元予本公司，供本公司無償使用，以代替租金之給付，本公司帳列存入保證金科目。另本公司與國產實業等五公司訂立合資契約，承諾提供由國產實業公司與本公司共同持有之三民區灣內段 763號土地，出租予大世界公司興建百貨賣場之用，該賣場建物之所有權屬於本公司及國產實業公司，並於建物取得使用執照後，按13年 6個月分攤作為租金收入，101年及100年度轉列租金收入情形，請參閱附註四、19.。
- (3) 澎湖有線電視(股)公司已支付押金60仟元，帳列存入保證金。
- (4) 東南文化基金會已支付押金24仟元，帳列存入保證金。
- (5) 上述租賃型態均為營業租賃，租金決定方式係參考市場行情及雙方議價。

4. 其他交易事項

如附註四、12. 所述，部份其他資產無法以公司名義登記，乃暫時登記黃美玉及周凱芬名下，惟為確保公司產權，已由登記人辦理產權設定抵押予本公司。

六、質押之資產

下列資產已提供作為各項借款額度設定及履約保證等之擔保品：

項 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土 地	\$58,137	\$58,137
房屋及建築淨額	303	426
出租資產－土地	2,703,004	2,703,004
出租資產－房屋及建 築淨額	33,567	37,110
其他資產－其他	70,114	70,114
合 計	<u>\$2,865,125</u>	<u>\$2,868,791</u>

另提供履約保證之定存，帳列存出保證金項下，請參閱附註四、10.之說明。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1. 截至101年及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已開立未使用信用狀如下：

單位：仟元

101 年 12 月 31 日			
幣 別	信用狀金額	保 證 金	
美 金	\$147	\$	-

100年12月31日：無。

2. 截至101年12月31日及100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因借款及履約保證開立之存出保證票據及因履約保證收受之存入保證票據金額如下：

項 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存出保證票據 (應付保證票據)	\$1,068,693	\$1,268,693
存入保證票據 (應收保證票據)	7,829	9,783

3. 本公司所領有之台濟採字第5032號石灰石採礦權，礦區座落於高雄市大岡山，面積 6公頃97公畝32公厘與嘉新水泥所領有之台濟採字第4936號採礦權礦區相毗鄰，本公司若採掘該礦石灰石均需經由嘉新水泥礦區之開採道路，並需利用嘉新水泥投入鉅資開採石礦而配置之運石索道運輸。茲為配合政府水泥工業長期發展方案，本公司為期礦利之發揮效益及避免礦害，於81年 6月18日經雙方議定：

- (1) 同意將礦業權依法定程序移轉予嘉新水泥公司。
- (2) 嘉新水泥應以其人力、機具及設施開採本公司礦區，並將採掘自本公司礦區之礦石數量的 1/2按月無償供應本公司，餘 1/2歸嘉新水泥公司所有；如嘉新水泥未供應礦石予本公司，本公司得按90元／公噸自保證金中扣除。目前已無開採情形。
- (3) 嘉新水泥公司依該可採礦量1/2已提供之保證金為新台幣301,500仟元。截至99年 6月底止(調解程序和解前)，已自保證金中累計扣除91,824仟元，存入保證金餘額為 209,676仟元。
- (4) 惟上述礦區由於已久未開採且嘉新水泥並未將其所採礦石之 1/2供應本公司，雙方對於嘉新水泥公司實際已開採量存有爭議，故嘉新水泥公司對本公司提起民事返還價金之請求，此案雙方已移付調解程序並達成部份和解。原訴訟標的金額 209,676仟元於調解至99年 8月為止已縮減為 175,340仟元，縮減金額34,336仟元於扣除應納營業稅 1,636仟元後，已於99年10月轉列營外—其他收入。
- (5) 與嘉新水泥未調解之保證金餘額175,340仟元雙方已於101年 2月達成和解，並已於101年 2月退還118,000仟元之保證金予嘉新水泥公司，餘款57,340仟元嘉新水泥公司則不再向本公司請求支付，該款項於扣除應納營業稅2,730仟元後，本公司已於101年 2月轉列營外—其他收入54,610仟元。

4. 本公司因生產事業需要向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承租高雄市半屏山東麓土地使用，雙方約定條款如下：

- (1) 承租範圍：高雄市楠梓區後勁段月眉小段 847-1內等14筆土地，面積共計7.3345公頃。
- (2) 租用期間：自96年 1月 1日至100年12月31日止，為期5年，期滿後已經雙方同意續約至105年12月31日。
- (3) 租 金：A. 租金計算：年租金按公告地價6%計算，營業稅另加。
B. 支付方式：租金每年分二次繳納，繳納期間為 1月及 7月。101年及100年度租金支出分別為 14,453仟元及14,522仟元。

5. 國有財產局因認為本公司於與其協議之採礦權終止後進行水土保持時，未經其許可擅自將整復時所挖掘之石灰礦石擅自運出，致國有財產局遭受損害，遂向本公司提起訴訟，請求返還68,568仟元。本案高雄地方法院已於101年6月8日做成一審裁判，判決本公司應給付國有財產局26,997仟元並加計自99年2月10日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惟本公司已於101年7月4日向台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本案之法律專家認為該案係依水土保持修正計畫而實施，且國有財產局亦對之進行審核並允諾本公司於施作水土保持計畫時所產生之棄土盡由本公司自行處理，故應無不當得利之情事。截至102年3月25日止，該案仍在高等法院審理中。
6. 本公司之被投資公司台機船舶廠(股)公司於98年度辦理現金增資時，因未通知本公司認購新股，故本公司於100年1月向高雄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訴請確認台機船舶廠(股)公司98年度現金增資發行新股1,268萬股予友隆企業(股)公司之行為無效，塗銷友隆企業(股)公司之認股登記，若判決勝訴，本公司即得依台機船舶廠(股)公司98年度現金增資前之持股比例增認新股。該案已於101年8月31日經判決駁回本公司之訴，惟本公司已於101年9月25日提起上訴，截至102年3月25日止，該案仍在高等法院審理中。
7. 承6，因台機船舶廠(股)公司於100年8月董事會決議擬於100年9月召開股東臨時會提案表決修正章程減少董事席次等議案，為確保本公司權益，本公司向高雄地方法院對友隆企業(股)公司提出假處分，禁止其在台機船舶廠(股)公司股東常會或股東臨時會中，行使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等權利。經高雄地方法院於100年9月裁定同意本公司上述請求，惟須提供203,000仟元作為假處分保證金，帳列存出保證金。嗣後友隆企業(股)公司向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提出抗告，高等法院裁定廢棄第一審之裁定，本公司再向最高法院提出抗告，而最高法院已於100年12月27日裁定駁回本公司之抗告。至於203,000仟元之保證金因與友隆公司尚有未決訴訟(下述8)，須待判決確定後，法院方能將此筆假處分保證金退還給本公司。
8. 承7，友隆企業(股)公司就其所受不得行使表決權、選舉權及被選舉權等權利暫時狀態假處分之裁定認為受有損害，因此於101年向高雄地方法院提出訴訟，請求民事賠償1,550仟元，惟此案已於101年10月17日經裁判駁回友隆企業(股)公司之訴。

9. 本公司之法人股東經一投資(股)公司就本公司於100年6月29日召開之股東常會認為其決議有不成立、無效及得撤銷之情形，故向法院提出確認股東會決議不成立等之訴訟。該案原告經一投資(股)公司已於101年8月撤回本件訴訟，本公司無任何損失。
10. 本公司除本身之礦區外，另自71年起向正泰水泥廠(股)公司承租全部生產系統之設備及附屬設備，並同時承租料區石灰石採礦權。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高雄市政府建設局（後改名為經濟發展局，縣市合併後再依業務性質劃歸水利局經管）之要求，本公司於停止開採後必須負責本公司及正泰水泥廠(股)公司之半屏山舊礦區共 13.7601公頃之土地復原義務。本公司自86年 8月起已開始著手上述區域之土地復原及綠化工作，截至101年3月31日止，本公司已完成所有工程項目之復原工作，惟因實際施工時配合地形、地質條件而作現地修正，經審查委員決議，先依據完工現況辦理修正計畫再據以驗收；部份項目半屏山善後處理審查委員會要求再作改善，針對審查委員會之改善要求，本公司預計再投入 1,394仟元之綠化支出。上述之綠化工程完成後，本公司已於101年4月提交審查委員會，俟取得審查委員會之核准後，本公司即已履行對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土地管理機關及土地所有權機關之環境復原義務。
11. 本公司於100年12月參考研揚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之估價報告(每坪 62,000元)，以每坪 60,000元之價格向士新儲運(股)公司購入高雄市大寮區赤崁潮州寮小段共 3,214.365坪之土地，總價為 192,862仟元及相關費用 118仟元，共 192,980仟元，帳列出租資產—土地項下，業已於100年12月完成過戶登記。截至100年12月31日止，全部價款業已支付完畢。

12. 交通部台灣鐵路管理局於101年4月25日發函本公司，主張本公司及本公司向正泰水泥廠(股)公司承租之廠區佔用其高雄市楠梓區高楠段 532地號等10筆國有土地，而擬向本公司及正泰水泥廠(股)公司分別請求支付95年9月5日起至 101年4月4日止之土地使用補償金11,785仟元及 3,558仟元，合計15,343仟元(含本公司及正泰水泥佔用之廠區土地 5,519仟元及通道9,824仟元)，並俟上述補償金繳納之後，再辦理出租及標租高楠段 532地號等10筆土地予本公司及正泰水泥廠(股)公司之租賃事宜。對於上述補償金本公司已於101年 6月30日先行估列95年 9月 5日至101年4月4日及101年4月5日至101年7月4日本公司廠區所佔用之土地補償金，分別為 1,961仟元及59仟元，並已於101年7月25日繳納該款項；另對101年7月5日至101年12月31日廠區所使用之土地補償金 163仟元亦先行估列入帳，截至102年3月25日止，上述款項尚未支付。至於本公司廠區外之通道部份補償金由於尚在與鐵路局重新鑑界，待雙方對界址達成共識後再決定是否支付。另屬正泰水泥廠(股)公司所佔用國有土地之補償金 3,558仟元，由正泰水泥廠(股)公司自行負擔之。
13. 台機船舶廠(股)公司對於其於99年 6月 1日至99年12月31日向本公司承租高雄市前鎮區成功二路 9號之部份土地、建物及機器設備所應支付之租金 5,208仟元積欠不還，故本公司於 100年12月向高雄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請求給付，而台機船舶廠(股)公司則以其曾於所承租廠房為相關之修繕而對本公司主張抵銷所積欠之租金。本案高雄地方法院已於 101年 7月 2日做成判決，駁回本公司之請求，本公司基於穩健原則，已就台機船舶廠(股)公司主張抵銷之相關修繕估列損失 5,208仟元，並沖轉相關之應收款項。另本公司已於101年7月12日向台灣高等法院提起上訴。截至102年3月25日止，該案仍在高等法院審理中。
14.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於101年8月向高雄地方法院提起訴訟請求本公司拆除所佔用高雄市楠梓區高楠段 546-6地號國有土地上之地上物，並將該土地返還。本公司對於該佔用之土地已於100年度繳交5年之補償金 7,735仟元，之後並按月支付土地使用補償金(每月 130仟元)。惟因該筆土地屬保安林地，依法必須俟保安林解編方可正式向國有財產局承租。本案若訴訟期間，保安林解編並與國有財產局訂定租賃契約，則本案雙方應可達成和解；惟若保安林無法解編，則本公司將須騰空該筆土地上之地上物。截至102年3月25日止，國有財產局已釋出善意，同意本案自 102年1月8日起停止訴訟4個月時間。

15. 國防部軍備局於 100年9月9日發函本公司，主張本公司佔用高楠段 539、539-1、539-2地號等3筆部分土地，而擬向本公司請求支付94年 2月 1日起至99年 1月31日止之土地使用補償金 6,472仟元，本公司業已於 100年 9月繳納該款項。並對99年 2月 1日至 101年12月31日所使用廠區之土地補償金 3,803仟元先行估列入帳；截至 102年 3月25日止，上述款項尚未支付。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國防部軍備局於102年1月22發函本公司，主張本公司佔用高楠段 542、542-1地號等2筆部分土地，而擬向本公司請求支付94年 2月 1日起至99年 1月31日止之土地使用補償金1,086仟元，本公司已於101年度先行估列入帳，且於102年2月繳納該款項。另對99年2月1日至 101年12月31日所使用廠區之土地補償金 577仟元先行估列入帳，截至102年3月25日止，上述款項尚未支付。

十、其 他

1.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單位：仟元

項 目	101年12月31日			100年12月31日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USD	1,205	29.04	34,993	720	30.275	21,806
HK	1,998	3.747	7,485	1,731	3.897	6,745
非貨幣性項目						
USD	1,024	29.04	29,738	1,219	30.275	36,91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USD	-	-	-	504	30.275	15,273

2. 金融商品之揭露事項

(1) 公平價值之資訊：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01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3,803	\$213,803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9,002	109,002
應收票據及款項	395,287	395,28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796,047	796,04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44,386	-
存出保證金	239,145	239,145
負 債		
短期借款	20,000	20,000
應付短期票券	19,999	19,999
應付票據及款項	125,030	125,030
存入保證金	121,558	121,558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100 年 12 月 31 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資 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58,828	\$358,828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3,697	113,697
應收票據及款項	337,567	337,56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691,858	691,858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880,829	-
存出保證金	239,145	239,145
負 債		
短期借款	80,000	80,000
應付票據及款項	175,634	175,634
存入保證金	297,328	297,328

A.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a.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及應付票據及款項。

b.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投資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其未於公開市場交易，致實務上無法估計公平價值。

c.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如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時，則以此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採用評價方法估計。本公司採用評價方法所使用之估計及假設，與市場參與者於金融商品訂價時用以作為估計及假設之資訊一致，該資訊為本公司可取得者。

d.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因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

e. 其他非流動金融資產、負債為存出(入)保證金，係以現金存出或流入，並無確定之收回或支付之期間，係以帳面金額為公平價值。

B.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平價值，除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以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直接決定外，其餘均以評價方法估計。

C. 本公司於101年及100年度因以評價方法估計之公平價值變動而認列為當期損益之金額均為 0千元。

D. 本公司於101年及100年度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 370,001千元及 264,799千元，金融負債分別為39,999千元及80,000千元；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為 65,543千元及 114,620千元，金融負債均為 0千元。

E. 本公司101年及100年度非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其利息收入總額分別為 4,064千元及3,788千元，利息費用總額分別為1,830千元及 1,268千元。本公司101年及100年度屬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之金額分別為 122,189千元及 3,403千元。

(2) 財務風險資訊

A. 市場風險

本公司持有之受益憑證及上市(櫃)公司股票係分類為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及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因此類資產係以公平價值衡量，因此本公司將曝露於市場交易價格變動之風險。

本公司未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以規避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因匯率或利率波動所產生之風險，致未規避部位存在市場風險。

B. 信用風險：

金融資產受到本公司之交易對方或他方未履行合約之潛在影響，其影響包括本公司所從事金融商品之信用風險集中程度、組成要素、合約金額及其他應收款。本公司所持有之各種金融商品，其最大信用風險與帳面價值相同。

C.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投資之部份權益商品（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因具有活絡市場，可在市場上以接近公平價值之價格出售。另本公司投資之部份權益商品（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是以預期具有重大流動性風險。

D.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本公司 101 年度無具利率變動之金融負債，故無須承擔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合併沖銷前)

- (1) 對他人資金融通者：無。
-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者：無。
-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者：附表一。
- (4) 本期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 (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無。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合併沖銷前)：附表二。

3. 大陸投資資訊(合併沖銷前)：附表三。

4.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股數：仟股

持有之 公 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東南水泥 (股)公司	股票－富邦金控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06	14,252	—	14,252	
	股票－新興航運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76	7,155	—	7,155	
	基金－台新中國精選中小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00	7,990	—	7,990	
		合 計			29,397		29,397	
	股票－東南投資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68	535,016	99.29	535,016	註 2
	股票－大世界百貨	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1,095	308,809	33.04	308,809	
	股票－東南實業建設	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5	70,652	25.36	70,844	
	股票－東南造紙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7	42,044	49.71	44,669	註 2
	股票－南廈木業	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8,128	27.56	8,128	
	股票－華東水泥	依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99	3,417	24.99	3,417	
	股票－東南國際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23	52,181	100.00	52,181	註 2
		小 計			1,020,247		1,023,064	
		減：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 重分類為庫藏股			(12,185)		(12,185)	
		合 計			1,008,062		1,010,879	
	股票－國產實業建設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4,011	44,918	0.26	44,918	
	股票－中聯資源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董事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894	578,066	5.26	578,066	
	股票－中華電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360	34,020	—	34,020	
	股票－台泥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68	29,875	—	29,875	
	股票－元大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500	7,476	—	7,476	
	股票－興富發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80	4,368	—	4,368	
股票－遠雄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5,210	—	5,210		
股票－京城銀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46	16,226	—	16,226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東南水泥 (股)公司	股票－永裕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65	3,529	—	3,529	
	股票－環泥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89	3,024	—	3,024	
	股票－台積電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00	9,700	—	9,700	
	股票－台新金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999	11,540	—	11,540	
	股票－晶技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59	12,380	—	12,380	
	股票－和桐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283	3,910	—	3,910	
	股票－南帝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110	2,067	—	2,067	
		合 計			766,309		766,309	
	股票－高雄捷運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70,000	54,273	7.00	54,273	
	股票－台機船舶廠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內親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428	271,092	31.01	279,620	註 1
	股票－嘉環東泥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0,407	206,424	17.91	168,237	
	股票－亞太電信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0	—	0.30	127,700	
	股票－華昇創投	本公司為該公司之法人監察人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165	41,650	4.17	50,956	
	股票－育華創投	本公司為該公司法人董事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	40,000	5.00	26,004	
	股票－新展投資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1	312	3.73	494	
	股票－中華國貨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5	1,460	3.84	1,509	
	股票－巨盛電子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	1,404	1.33	577	
股票－微風數位科技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7	168	2.94	127		
	合 計			616,783		709,497		
東南投資 (股)公司	股票－澎湖有線電視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000	135,327	40.00	135,327	
	股票－澎湖灣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035	57,927	38.68	57,927	
	股票－東南實業建設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6	32,830	8.93	24,936	
		合 計			226,084		218,190	

註 1：以被投資公司 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為依據。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例	市 價	
東南投資(股)公司	股票－正泰水泥廠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383	64,353	13.86	105,386	
	股票－台灣混凝土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內親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	50,150	4.21	3,718	
	股票－台機船舶廠	其董事長為本公司董事長二親等內親屬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362	3,100	0.55	4,960	註 1
	股票－台灣植體科技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00	10,000	4.44	7,410	
		合 計			127,603		121,474	
	基金－駿馬一號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000	26,800	—	26,800	
	股票－漢平電子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3	1,126	0.16	1,126	
	基金－國泰二號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00	7,845	—	7,845	
	股票－富邦金控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16	4,070	—	4,070	
	股票－台灣化學纖維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7	1,262	—	1,262	
	股票－中興保全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288	18,662	—	18,662	
	基金－華頓平安貨幣市場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713	8,006	—	8,006	
	基金－摩根富林明總收益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00	5,419	—	5,419	
	基金－台新中國精選中小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500	3,995	—	3,995	
	合 計			77,185		77,185		
東南國際有限公司	股票－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3,575	29,738	0.11	29,738	
		合 計			29,738		29,738	
東南造紙(股)公司	股票－東紙資源	本公司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0	32,305	100.00	32,305	註 2
		合 計			32,305		32,305	
	基金－新光吉星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07	1,610	—	1,610	
		合 計			1,610		1,610	
	股票－東南水泥	本公司之母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113	29,791	0.04	29,791	註 2
	合 計			29,791		29,791		
東紙資源開發(股)公司	基金－保德信瑞騰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13	189	—	189	
	基金－保德信債券基金	無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40	621	—	621	
		合 計			810		810	

註 1：以被投資公司 100 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為依據。

註 2：上述母子公司間交易已沖銷。

附表二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轉投資事業明細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仟股；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 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 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持股比例* 被投資公司 期末淨值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本期被投資公司股 利分派情形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 率	帳面金額				股票股利	現金股利		
東南水泥 (股)公司	東南投資	高 雄 市	證券投資	297,870	297,870	468	99.29	535,016	535,016	34,949	34,700	8(註1)	7,353	當期認列(註2)	
	大世界百貨	高 雄 市	一般百貨業	310,954	310,954	31,095	33.04	308,809	308,809	(27,224)	(8,995)	—	—	當期認列	
	東南實業建設	高 雄 市	建築	20,288	20,288	45	25.36	70,652	70,844	10,939	2,367	—	—	當期認列	
	東南國際	模里西斯	投資業	57,934	57,934	1,623	100.00	52,181	52,181	1,125	1,125	—	—	當期認列(註2)	
	東南造紙	高 雄 縣	水泥紙袋	7,457	7,457	7	49.71	42,044	44,669	1,013	399	—	470	當期認列(註2)	
	南廈木業	高 雄 市	木製品	8,540	8,540	1	27.56	8,128	8,128	(980)	(270)	—	—	當期認列	
	華東水泥	台 北 市	水泥製造	5,041	5,041	499	24.99	3,417	3,417	1,154	289	—	—	當期認列	
	小 計								1,020,247			29,615			
	減：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或分類為庫藏股								(12,185)			—	—	—	
合 計								1,008,062			29,615				
東南投資 (股)公司	澎湖有線電視	澎 湖 縣	有線電視	51,093	51,093	8,000	40.00	135,327	135,327	46,571	18,628	—	8,000	當期認列	
	澎湖灣	澎 湖 縣	海水浴場	60,347	60,347	6,035	38.68	57,927	57,927	(1,463)	(566)	—	—	當期認列	
	東南實業建設	高 雄 市	建築業	32,523	32,523	16	8.93	32,830	24,936	10,939	887	—	—	當期認列	
東南造紙 (股)公司	東紙資源	高 雄 市	租賃業	10,231	10,231	10	100.00	32,305	32,305	507	507	—	472	當期認列	

註 1：係配發股票股利 7,941 股。

註 2：上述母子公司間交易已沖銷。

附表三

東南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大陸投資相關資訊彙總表

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

(1) 大陸投資資訊：

美元仟元
單位：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 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註 1)	本期期初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 台灣匯出累 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 接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本期認列 投資損益 (註 2)	期末投資 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 已匯回投資 收益
					匯出	收回					
台泥國際集 團有限公司 (註)	水泥業	1,234,814 (HKD329,564)	(二)	37,341 (USD1,286)	—	—	37,341 (USD1,286)	0.11%	— (二).3	29,738 (USD1,024)	46,812 (USD1,612)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審會 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審會規定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已處分(含出售、 清算、解散、被併購、破產 等)之大陸子公司自台灣累 計投資金額	截至本期止處分(含出售、清 算、解散、被併購、破產等) 之大陸子公司已匯回投資收益
37,341(USD1,286)	48,816(USD 1,681)	4,984,129	—	—

(註): 96 年 11 月嘉新水泥(中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合併, 存續公司為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TC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換股比例為 1 股換 0.4545 股。台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為香港上市公司, 轉投資大陸句容台泥水泥有限公司(原嘉新京陽水泥有限公司)、安徽朱家橋水泥有限公司、福州台泥水泥有限公司、福州台泥洋嶼碼頭有限公司、柳州台泥新型建材有限公司、台泥(英德)水泥有限公司及英信(英德)水泥有限公司等 7 家公司。另台泥國際於 98 年 9 月發行可轉換優先股併購台泥(貴港)水泥有限公司及於 98 年 12 月轉投資台泥(東莞)水泥有限公司,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 由台泥國際轉投資大陸之公司共計 9 家。

註 1: 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四種, 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EX: 委託投資

註 2: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欄中:

- (一)若屬籌備中, 尚無投資損益者, 應予註明
- (二)投資損益認列基礎分為下列三種, 應予註明
 - 1. 經與中華民國會計師事務所所有合作關係之國際性會計師事務所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2. 經台灣母公司簽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
 - 3. 其他

(2)本公司 101 年度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與大陸被投資公司之重大交易事項列示如下: 無。

十二、營運部門揭露：

1. 一般性資訊：

為管理之目的，本公司之營運決策者(董事長)依據不同事業型態劃分營運單位，並分為下列應報導部門：

A. 生產部：主要從事水泥及爐石粉之產銷

B. 租賃部：主要從事土地及廠房等不動產之出租業務

2. 衡量基礎：

本公司營運決策者監督各營運單位之營運結果，以制定資源分配與績效評估之決策。部門之績效係根據營業利益予以評估，並採與合併財務報表中營業損益一致之方式衡量。然而，合併財務報表之管理費用及營業外收入、支出，係以集團為基礎進行管理，並未分攤至營運部門。

3. 部門財務資訊：

101年度：

	生產部門	租賃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淨額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511,273	\$123,746	\$ -	\$1,635,019
部門間收入	-	15	(15)	-
收入淨額合計	<u>\$1,511,273</u>	<u>\$123,761</u>	<u>(\$15)</u>	<u>\$1,635,019</u>
部門利益	<u>\$95,865</u>	<u>\$50,519</u>	<u>(\$15)</u>	146,369
公司一般營業費用				(48,865)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55,92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45,437)
稅前淨利				<u>\$107,993</u>
所得稅費用(利益)				<u>38,669</u>
稅後淨利				<u>\$69,324</u>
部門資產(註)	<u>\$ -</u>	<u>\$ -</u>	<u>\$ -</u>	<u>\$9,230,957</u>

100年度：

	生產部門	租賃部門	調節及銷除	合計
收入淨額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321,898	\$119,943	\$ -	\$1,441,841
部門間收入	-	5	(5)	-
收入淨額合計	\$1,321,898	\$119,948	(\$5)	\$1,441,841
部門利益	\$68,219	\$39,841	(\$5)	108,055
公司一般營業費用				(47,068)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89,037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28,172)
稅前淨利				\$21,852
所得稅費用(利益)				(1,636)
稅後淨利				\$23,488
部門資產(註)	\$ -	\$ -	\$ -	\$9,396,780

(註) 本公司部門資產之衡量金額並未提供予營運決策者，故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9)基秘字第 151號函之規定，應揭露資產之衡量金額為 0仟元。

4. 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本公司已以事業型態為基礎歸類營運部門，故不再另行揭露產品別及勞務別資訊。

5. 地區別資訊：

A.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係以客戶所在國家為基礎歸類)：

國 家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台 灣	\$1,635,019	\$1,441,841

B. 非流動資產：

國 家	101 年 度	100 年 度
台 灣	\$5,606,141	\$5,649,163

6. 重要客戶資訊：

客 戶	101 年 度	
	金 額	佔銷貨淨額%
來自生產部之乙客戶	\$199,341	12.19%
客 戶	100 年 度	
	金 額	佔銷貨淨額%
來自生產部之甲客戶	\$154,869	10.74%

十三、事先揭露採用國際計準則相關事項

1. IFRS 轉換時程及執行情形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於民國 98 年 5 月發佈之採用 IFRS 推動架構，本公司將自民國 102 年起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翻譯並發佈之國際會計準則(以下簡稱 IFRS)編製財務報告，為因應上開修正，本公司業已成立專案小組，並訂定採用 IFRS 之計畫，該計畫係由本公司總經理統籌負責，謹將該計畫之重要內容、預計完成時程及目前執行情形說明如下：

計 畫 內 容	主要執行單位	目前執行情形
①成立專案小組	會計部門	已完成
②訂定採用 IFRS 轉換計畫	會計部門	已完成
③完成現行會計政策與 IFRSs 差異之辨認	會計部門	已完成
④完成 IFRSs 合併個體之辨認	會計部門	已完成
⑤完成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各項豁免及選擇對公司影響之評估	會計部門	已完成
⑥完成資訊系統應做調整之評估	會計部門 稽核部門 資訊部門	已完成
⑦完成內部控制應做調整之評估	會計部門 稽核部門 資訊部門	已完成
⑧決定 IFRS 會計政策	會計部門	已完成
⑨決定所選用 IFRS1「首次採用國際會計準則」之各項豁免及選擇	會計部門	已完成
⑩完成編製 IFRS 開帳日財務狀況表	會計部門	已完成
⑪完成編製 IFRS 2012 年比較財務資訊之編製	會計部門	已完成
⑫完成相關內部控制(含財務報導流程及相關資訊系統)之調整	會計部門 稽核部門 資訊部門	已完成

2. 適用IFRS與現行會計政策之重大

謹就本公司目前評估現行會計政策與依IFRS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可能產生之重大差異說明如下：

A. 101年1月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表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項目	金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額	項目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358,828	-	(135,659)	223,169	現金及約當現金	(C)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13,697	-	-	113,69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淨額	245,917	-	-	245,917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91,005	-	-	91,005	應收帳款淨額	
其他應收款	645	-	-	645	其他應收款	
存貨	495,768	-	(32,243)	463,525	存貨	(A)
預付款項	12,216	-	-	12,216	預付款項	
	-	-	135,659	135,659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C)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5,499	-	(5,499)	-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D)
流動資產合計	1,323,575	-	(37,742)	1,285,833	流動資產合計	
長期投資					非流動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10,210	(8,205)	-	602,00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E)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691,858	98,700	-	790,5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F)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880,829	-	-	880,829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F)
長期投資合計	2,182,897	90,495	-	2,273,392		
固定資產淨額	4,967,269	-	(4,588,593)	378,6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A)(G)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	5,296,149	5,296,149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G)
無形資產	-	-	373	373	無形資產	(H)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239,145	-	-	239,145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6,581	(6,208)	(373)	-		(H)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2,000	1,055	5,499	8,554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D)
其他資產-其他	675,313	-	(675,313)	-		(G)
其他資產合計	923,039	(5,153)	(670,187)	247,699		
資產總計	9,396,780	85,342	-	9,482,122	資產總計	
流動負債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80,000	-	-	80,000	短期借款	
應付帳款	160,715	-	-	160,715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2,148	-	-	2,148	當期所得稅負債	(B)
應付費用	66,457	-	(66,457)	-		
其他應付款項	14,919	-	66,457	81,376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流動負債	157,468	-	-	157,46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	1,662	-	1,662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	(I)
流動負債合計	481,707	1,662	-	483,369	流動負債合計	
各項準備						
土地增值稅準備	311,371	-	(311,371)	-		(D)
各項準備合計	311,371	-	(311,371)	-		
其他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8,513	(283)	311,371	319,601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D)
其他負債-其他	91,393	-	-	91,393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存入保證金	297,328	-	-	297,328	存入保證金	
其他負債合計	397,234	(283)	311,371	708,322		
負債總計	1,190,312	1,379	-	1,191,691	負債總計	
股本	5,720,008	-	-	5,720,008	股本	
資本公積	185,047	(1,249)	-	183,798	資本公積	(J)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972,833	-	-	972,833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500,000	319,012	-	819,012	特別盈餘公積	(M)
未提撥保留盈餘	65,180	-	-	65,180	未提撥保留盈餘	(D)(E)(H)(I)(J)(K)(L)(M)
保留盈餘合計	1,538,013	319,012	-	1,857,025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業主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7,887)	7,887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K)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392)	1,392	-	-		(E)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409,303	98,700	-	508,00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F)
未實現重估增值	341,766	(341,766)	-	-		(L)
庫藏股票	(12,185)	-	-	(12,185)	庫藏股票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729,605	(233,787)	-	495,818		
母公司股東權益總計	8,172,673	83,976	-	8,256,649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N)
少數股權	33,795	(13)	-	33,782	非控制權益	(E)
股東權益總計	8,206,468	83,963	-	8,290,431	業主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9,396,780	85,342	-	9,482,122	負債及業主權益總計	

B. 民國101年12月31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項 目	金 額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表準則之影響		金 額	項 目	說 明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 達 差 異			
流動資產					流動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213,803	-	(164,106)	49,697	現金及約當現金	(C)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	109,002	-	-	109,00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應收票據淨額	268,655	-	-	268,655	應收票據淨額	
應收帳款淨額	124,717	-	-	124,717	應收帳款淨額	
其他應收款	1,915	-	-	1,915	其他應收款	
存 貨	492,165	-	(32,951)	459,214	存 貨	(A)
預付款項	10,203	-	7,014	17,217	預付款項	(B)(H)
當期所得稅資產	-	-	399	399	當期所得稅資產	(B)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	164,106	164,10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C)
流動資產合計	1,224,073	-	(29,151)	1,194,922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D)
					流動資產合計	
長期投資					非流動資產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617,090	(8,565)	-	608,525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E)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796,047	127,700	-	923,7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F)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44,386	-	-	744,38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F)
長期投資合計	2,157,523	119,135	-	2,276,658		
固定資產淨額	4,909,286	-	(4,553,805)	355,4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A)(G)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	-	5,261,943	5,261,943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G)
無形資產	-	-	757	757	無形資產	(H)
其他資產						
存出保證金	239,145	-	-	239,145	存出保證金	
遞延費用	12,838	(4,668)	(8,170)	-		(H)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075	848	3,613	8,536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D)
其他資產-其他	684,017	-	(675,187)	8,83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G)
其他資產合計	940,075	(3,820)	(679,744)	256,511		
資產總計	9,230,957	115,315	-	9,346,272	資產總計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	20,000	-	-	20,000	短期借款	
應付短期票券	19,999	-	-	19,999	應付短期票券	
應付帳款	115,678	-	-	115,678	應付帳款	
應付所得稅	23,060	-	-	23,060	當期所得稅負債	(B)
應付費用	74,884	-	(74,884)	-		
其他應付款項	9,352	-	74,884	84,236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流動負債	130,860	-	-	130,860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流動負債合計	393,833	1,765	-	395,598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	(I)
					流動負債合計	
各項準備						
土地增值稅準備	311,371	-	(311,371)	-		(D)
各項準備合計	311,371	-	(311,371)	-		
其他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17,588	(300)	311,371	328,659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	(D)
其他負債-其他	45,696	-	-	45,696	其他非流動負債-其他	
存入保證金	121,558	-	-	121,558	存入保證金	
其他負債合計	184,842	(300)	311,371	495,913		
負債總計	890,046	1,465	-	891,511	負債總計	
股本	5,720,008	-	-	5,720,008	股本	
資本公積	185,152	(1,249)	-	183,903	資本公積	(J)
保留盈餘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975,170	-	-	975,170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501,575	319,012	-	820,587	特別盈餘公積	(M)
未提撥保留盈餘	72,534	(1,118)	-	71,416	未提撥保留盈餘	(D)(F)(H)(I)(J)(K)(L)(M)
保留盈餘合計	1,549,279	317,894	-	1,867,173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業主權益其他項目	
累積換算調整數	(9,978)	9,978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K)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1,306)	1,306	-	-		(E)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534,146	127,700	-	661,84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F)
未實現重估增值	341,766	(341,766)	-	-		(L)
庫藏股票	(12,185)	-	-	(12,185)	庫藏股票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852,443	(202,782)	-	649,661		
母公司股東權益總計	8,306,882	113,863	-	8,420,745	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N)
少數股權	34,029	(13)	-	34,016	非控制權利	(E)
股東權益總計	8,340,911	113,850	-	8,454,761	業主權益總計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9,230,957	115,315	-	9,346,272	負債及業主權益總計	

C. 民國101年12月31日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項 目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表準則之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說明
	金 額	認列及衡量差異	表達差異	金 額	項 目		
銷貨收入淨額	1,635,019	-	-	1,635,019	營業收入淨額		
銷貨成本	1,479,982	(300)	-	1,479,682	營業成本		(H)
銷貨毛利	155,037	-	-	155,337	營業毛利		
營業費用							
推銷費用	8,668	-	-	8,668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48,865	(1,137)	-	47,728	管理費用		(H)(I)
合計	57,533	(1,137)	-	56,396			
營業利益	97,504	1,437	-	98,941	營業利益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利息收入	4,064	-	-	4,064	利息收入		
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12,340	150	-	12,49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份額		(D)
股利收入	46,858	-	-	46,858	股利收入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7,298	-	-	7,298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處分投資利益	5,409	-	-	5,409	處分投資利益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11,644	-	-	11,644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什項收入	68,313	-	-	68,313	什項收入		
合計	155,926	150	-	156,076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利息費用	1,830	-	-	1,830	財務成本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2	-	-	2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兌換損失	1,093	2,520	-	3,613	兌換淨損		(K)
減損損失	127,780	-	-	127,780	減損損失		
什項支出	14,732	-	-	14,732	什項支出		
合計	145,437	2,520	-	147,957			
稅前利益	107,993	(933)	-	107,060	稅前利益		
所得稅費用	38,669	(182)	-	38,487	所得稅費用		(E)(H)(I)(K)
合併總淨利	69,324	(751)	-	68,573	合併總淨利		
				151,189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利益		
				2,287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 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53,476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222,049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淨利歸屬於：		
				67,921	母公司業主		
				652	非控制權益		
				68,573	合計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221,398	母公司業主		
				651	非控制權益		
				222,049	合計		

重大差異調節之說明

(A) 設備備品：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設備備品列於存貨項下，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將預期使用期間超過一年之設備備品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項下。本公司於101年1月1日及101年12月31日將設備備品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分別為32,243仟元及32,951仟元。

(B) 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依新修訂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分類規定，將帳列預付款項下之預付所得稅重分類為當期所得稅資產；帳列應付所得稅重分類為當期所得稅負債。

(C)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帳列銀行存款項下。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三個月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重分類為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本公司於101年1月1日及101年12月31日將銀行存款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流動之金額分別為135,659仟元及164,106仟元。

(D) 遞延所得稅之分類：

- (a) 本公司依照我國先前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本公司於101年1月1日及101年12月31日將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重分類至非流動之金額分別為5,499仟元及3,613仟元。
- (b) 本公司於101年1月1日因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所產生額外之暫時性差異而予以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為1,338仟元（其中表列沖減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之金額為283仟元）；另於101年12月31日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金額為1,148仟元（其中表列沖減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之金額為300仟元），明細列示如下：

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項 目	說明	101年1月1日	101年12月31日
採權益法投資之調整	(E)	—	55
遞延費用之調整	(H)	1,055	793
合 計		1,055	848

遞延所得稅負債減少：

項 目	說明	101 年 1 月 1 日	101 年 12 月 31 日
員工休假之所得稅影響數	(J)	283	300
合 計		283	300

(c) 本公司現有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辦理資產重估而產生之土地增值稅準備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均為 311,371 仟元，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將該土地增值稅準備重分類至遞延所得稅負債項下。

(E) 採用權益法投資之調整

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關聯企業配合本公司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進行分析及調節。投資關聯企業主要調節項目包括員工福利調整等。

本公司 101 年 1 月 1 日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因上述調節計減少 8,205 仟元、保留盈餘減少 9,584 仟元、其他權益增加 1,392 仟元及非控制權益減少 13 仟元。

本公司 101 年 12 月 31 日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因上述調節計減少 8,565 仟元、保留盈餘減少 9,858 仟元、其他權益增加 1,306 仟元及非控制權益減少 13 仟元，另使 101 年度投資收益增加 150 仟元，其他綜合淨損增加 367 仟元(係其他綜合淨損 424 仟元減相關所得稅影響數 57 仟元之淨額)，所得稅費用增加 2 仟元，少數股權淨利增加 1 仟元，歸屬於少數股權之其他綜合淨損增加 1 仟元。

(F)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本公司持有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及興櫃公司股票，係以成本衡量，惟依照 IAS39 之規定，權益工具僅在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始能以成本衡量。對於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當該等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能可靠衡量(亦即該等權益工具之合理公允價值估計數區間之變異性並非重大，或於區間內各種估計數之機率能合理評估，並用以估計公允價值)，應以公允價值衡量。本公司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將此類金融資產以公平價值衡量，並重新分類為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此變動所產生之影響如下：

項 目	101 年 1 月 1 日	101 年度增(減)	101 年 12 月 31 日
以成本法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利益增(減)	98,700	29,000	127,700
備供出售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98,700	29,000	127,700

(G) 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其他資產之分類

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前，出租予他人之不動產帳列固定資產-出租資產項下，待開發之土地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為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將之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另部份供自用、部份供出租使用之不動產由於可分別出售，故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自原帳列固定資產項目，亦重分類為投資性不動產。

本公司將固定資產、出租資產及其他資產重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明細如下：

(a) 101年1月1日：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固定資產-土地	171,827	投資性不動產	5,296,149
出租資產-土地	4,056,682		
其他資產-土地	673,415		
固定資產-建物	75,622		
出租資產-建物	309,704		
出租資產-設備	7,001 ^(註1)		
其他資產-折耗	1,898 ^(註2)		
性資產			
合 計	5,296,149	合 計	5,296,149

(b) 101年12月31日：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項 目	金 額	項 目	金 額
固定資產-土地	171,827	投資性不動產	5,261,943
出租資產-土地	4,056,682		
其他資產-土地	673,415		
固定資產-建物	72,714		
出租資產-建物	280,572		
出租資產-設備	4,961 ^(註1)		
其他資產-折耗	1,772 ^(註2)		
性資產			
合 計	5,261,943	合 計	5,261,943

(註 1)：係連同土地及建物一同出租之機器設備及什項設備，由於其現金流量與投資性不動產之土地及建物不可分割，故一併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註 2)：係為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上之折耗性資產，故一併分類至投資性不動產。

(H) 遞延費用

現行會計準則就遞延費用係帳列其他資產項下，惟轉換 IFRSs 後依其性質重分類至無形資產、預付款項及沖轉保留盈餘。本公司於 101 年 1 月 1 日將遞延費用沖轉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6,208 仟元、重分類為無形資產之金額為 373 仟元；於 101 年 12 月 31 日將遞延費用沖轉保留盈餘之金額為 4,668 仟元、重分類為預付款項及無形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7,413 仟元及 757 仟元；另於 101 年度成本項下之各項攤提減少 300 仟元、管理費用減少 1,240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增加 262 仟元。

(I) 短期員工福利

我國現行會計準則對於帶薪休假之認列並無明文規定，本公司係於實際支付時認列相關費用。惟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應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估列帶薪休假費用，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因帶薪休假分別調整增加員工福利負債準備—流動 1,662 仟元及 1,765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增加 283 仟元及 300 仟元；另 101 年度薪資支出調整增加 103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減少 17 仟元。

(J) 資本公積之調整

依我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除 IFRSs 有特別規定者，或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者，於轉換日不做調整外，其餘則於 IFRS 轉換日調整保留盈餘。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之資本公積-長期投資轉入保留盈餘均為 1,249 仟元。

(K)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本公司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有關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豁免，將 101 年 1 月 1 日累積換算調整數重設為零。於轉換日將先前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借餘 7,887 仟元沖減保留盈餘。另合併個體中之東南國際有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重新判斷為新台幣，故將東南國際有限公司 101 年度以美金為入帳基礎之報表重衡量為新台幣，此重衡量使本公司 101 年度之兌換損失增加 2,520 仟元及所得稅費用減少 429 仟元。

(L) 未實現重估增值之調整

本公司現有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依「營利事業資產重估價辦法」辦理資產重估而產生之未實現重估增值，截至 101 年 1 月 1 日及 101 年 12 月 31 日止均為 341,766 仟元，於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後將之重分類為保留盈餘。

(M) 保留盈餘之調節

	101年1月1日	101年12月31日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之未分配盈餘	\$65,180	\$72,534
調整項目：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	(319,012)	(319,012)
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1,338	1,148
員工休假之調整	(1,662)	(1,765)
未實現重估增值之調整	341,766	341,766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調整	(7,887)	(9,978)
採權益法投資之調整	(9,584)	(9,858)
屬權益法之資本公積之調整	1,249	1,249
遞延費用之調整	(6,208)	(4,668)
小計	\$ -	(\$1,118)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之未分配盈餘	\$65,180	\$71,416

(註)：本公司對於未實現重估增值轉列保留盈餘之金額 341,766 仟元，擬依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令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惟由於轉換日之保留盈餘總調整數僅 319,012 仟元，故擬提列之特別公積金額為 319,012 仟元。

(N) 權益之調節

	101年1月1日	101年12月31日
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之母公司股東權益	\$8,172,673	\$8,306,882
調整項目：		
遞延所得稅影響數	1,338	1,148
員工休假之調整	(1,662)	(1,765)
採權益法投資之調整	(8,192)	(8,55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調整	98,700	127,700
遞延費用之調整	(6,208)	(4,668)
小計	\$83,976	\$113,863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下之母公司股東權益	\$8,256,649	\$8,420,745

3. 依 IFRS1 「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除依選擇性豁免及強制性例外規定辦理者外，原則上本公司於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應依所有在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已生效之會計準則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並予以追溯調整。謹將本公司擬依選擇性豁免規定辦理之部分，擇要說明如下：

A.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日將國外營運機構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認定為零，俟後產生之兌換差額則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21 號「匯率變動之影響」之規定處理。

B. 認定成本

本公司對在轉換日之前已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重估價之不動產，選擇以該重估價值作為重估價日之認定成本。

4. 本公司係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已翻譯並經金管會發布之 2010 年 IFRS 版本以及金管會於 100 年 12 月 22 日修正發布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作為上開評估之依據。惟由於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發布或刻正研修之準則，以及未來主管機關可能發布函令規範我國上市上櫃及興櫃公司配合採用 IFRS 之相關事項，故本公司上述之評估結果，可能受前開已發布、修訂及修正或研修中 IFRS 及國內法令規定所影響，而與未來採用 IFRS 所產生之會計政策實際差異有所不同。